

证券代码：874620

证券简称：中矿岩土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 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前次交易基本情况

2025年6月5日，公司股东丁陈建（乙方）与新苏融合（常州）环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甲方）签订了《关于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回购甲方持有的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9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24,671,225.8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025年9月25日，甲、乙双方签订了《关于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明确了具体回购安排及每股转让价格；《补充协议》对《股权转让协议》第5.1条和第7条进行了进一步明确，双方约定《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甲方即不再享有标的公司已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分派的股利，该等股利（人民币414,000元）由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按受让股权比例享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 二、本次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在《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基础上进一步明确部

分内容，《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股权转让协议》第 2.2 条约定，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向甲方支付不低于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50%，即 12,335,612.94 元；2026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一）截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已完成回购甲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 4,256,160 股，对应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12,683,356.80 元。

（二）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回购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股权 4,023,840 股，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1,987,869.08 元。

### 三、签署补充协议（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上述补充协议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四、备查文件

《新苏融合（常州）环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丁陈建关于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关于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关于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3 月 12 日